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課綱類別）

課程大綱與幼兒園例行性活動之規劃及實作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生活教育及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並與課程大綱連結，進行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規劃及實作。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附設幼兒園
- 五、研習地點：載熙國小忠孝樓視聽教室(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86 號)
(聯絡電話：03-5316675#213。巫惠卿老師)
-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適合完全未接觸過或想初步瞭解幼兒園例行性活動與課程大綱內涵者。】
- 七、辦理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3 月 13 日~4 月 6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授課講師：趙婉娟老師

十二、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理講師
早上 9:00-12:00	1. 作息計畫與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 生活教育與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	趙婉娟老師/ 羅嘉珍老師
12:00~1:00	午餐時間	
下午 1:00-4:00	1. 例行性活動與課程大綱的連結 2. 學員實作與分享	趙婉娟老師/ 羅嘉珍老師

十三、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趙婉娟老師	<p><u>現職：</u></p> <p>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兼任講師 教育部輔導方案輔導老師 清華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 教育部課綱宣講及輔導老師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課程諮詢老師</p> <p><u>現場實務經歷：</u></p> <p>幼兒園教師 10 年；園長 15 年</p> <p><u>教授科目：</u></p> <p>幼兒教材教法；幼兒遊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行政管理；課室經營；幼兒輔導；教保實習</p>
-------	---

羅嘉珍老師	<p><u>學歷：</u></p> <p>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p> <p>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前身) 學士</p> <p><u>經歷：</u></p> <p>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附幼 教師(97.8.1~迄今)</p> <p>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幼 教師(94.8.1~97.7.31)</p> <p>臺中縣大里市大里國小附幼 教師(91.8.1~94.7.31)</p> <p>臺北縣板橋市新埔國小附幼 教師兼任教保組長(88.8.1~91.7.31)</p> <p><u>其他相關背景：</u></p> <p>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帶領人</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人員-種子講員</p> <p>臺中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輔導員</p>
-------	---

十四、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可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請依照指示規定停車。